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5月15日在公司5楼511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的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晓阳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公司作为部分募投项目共同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便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华科技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华科技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相关内容及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华科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有利于加快公司财务工作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华科技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

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自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额度不超过 1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华科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资金需求安全和风险可控的情况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增加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同意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华科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